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勃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8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6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288.08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7,383.05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账户（账号为：19910301040077779）人民币 84,905.03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63.5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2,141.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93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943.5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资金余额为 23,287.68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96.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专户用途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777752	28,302.50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666633	41,235.47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19910301040077779	2,402,076.85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19910301040088883	9,402.29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576900392310131	63,812.70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6011110000492259	11,419,578.9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合 计	-	13,964,408.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23,287.68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使用时间为自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 12 个月后，方可进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4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5]4028 号”鉴证报告认为，恒勃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恒勃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

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本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41.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43.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41.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4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4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否	15,174.36	15,174.36	3,656.89	8,934.66	58.88	2026年12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	是	7,278.33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恒勃控股股份	否	5,362.80	5,362.80	117.30	1,139.60	21.25	2026年6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5,146.00	25,146.00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否	7,441.54	7,441.54	6,323.34	6,323.34	84.97	2026年10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257.03	52,978.70	15,243.53	41,543.60	78.4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7,400.00	17,400.00	8,700.00	17,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	-	11,925.95	11,925.95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325.95	29,325.95	8,700.00	17,400.00	59.33	-	-	-	-
合计		89,582.98	82,304.65	23,943.53	58,943.60	71.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都尚在建设中，无对应期间的预计效益。</p> <p>公司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募投项目包括“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等，主要集中在进气系统和燃油蒸发系统。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同步发展，力争齐头并进，更好地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公司本着“综合统筹、效率优先”的原则，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p>									

	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其投入至“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使用时间为自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12个月后，方可进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4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7,278.33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资金余额为 23,287.68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96.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	7,441.54	6,323.34	6,323.34	84.97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41.54	6,323.34	6,323.34	84.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同步发展, 力争齐头并进, 更好地响应市场客户需求, 公司本着“综合统筹、效率优先”的原则, 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 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并将 7,278.3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